

9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有效成分含量：丙硫菌唑 20%，戊唑醇 20%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1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（有效成分含量：联苯菊酯 5%，噻虫嗪 5%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科银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1.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有效成分含量：24-表芸苔素内酯 0.01%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石家庄影瑾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北安市保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